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6號

聲　請　人　周尚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巢光明與被上訴人巢育誠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經本院選任為巢光明之訴訟代理人，聲請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